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大學部實務專題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課務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大學部實務專題更換指導教授時，學生必須分別取得原、新兩位指導教授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二條：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其實務專題之成績評定及學籍管理，仍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